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以及銷售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材料已逾十年。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周先生及何女士於2014年2月成立我們第一家運營子公司－焦點，最初作為海外國家當地品牌的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代加工商。於2021年1月，焦點收購悅健的30.0%股權，目的為從事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於2023年5月，悅健成為焦點的全資子公司。

經過十年發展，我們已定位為一家集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於一體的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製造及銷售企業。在周先生及何女士領導下，本集團已通過多元化渠道擴展我們的產品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擴大終端客戶的觸及範圍並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

周先生及何女士自焦點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中標題為「重組」段落中更詳細描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為[編纂]目的之控股公司，並持有六家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分別為Focus Global、焦點科技、Happy Medicine Care、香港悅達、焦點及悅健。

董事認為，[編纂]對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具有策略性益處，因為其能使我們抓住更多商機，提供長期募集資金的額外途徑，並加強我們的企業認可度及形象。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焦點於2014年2月21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成人紙尿褲、成人拉拉褲及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材料。
2021年	焦點收購悅健的30%股權，因此，本集團擴展於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成人紙尿褲、成人拉拉褲及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材料製造方面的業務。  悅健取得福建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發的女性衛生巾、尿墊、尿片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2021年至2023年	焦點於2023年5月從其他股東手中收購悅健剩餘的70.0%股權，悅健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2023年	悅健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p>悦健獲得由中贛國際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其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符合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的要求，用於生產醫用衛生巾（經期褲）、紙尿褲、尿墊及I類醫用墊單（行政許可範圍內）。</p> <p>我們開始以自有品牌「薇月」推廣及銷售女性護理產品，並以自有品牌「貝姆樂」及「焦點寶貝」推廣及銷售嬰兒護理產品。</p>
2024年	<p>悦健獲得由中衛安（北京）認證中心頒發的藍棉花衛生巾及藍棉花女性衛生褲（特護抱抱褲）的「醫護級產品認證證書」。</p> <p>我們開始以自有品牌「藍棉花」推廣及銷售女性護理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全棉小時光」推廣及銷售嬰兒護理產品。</p>
2025年	<p>悦健獲得寰宇國際認證（深圳）有限公司頒發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其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分別涉及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標準及GB/T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的衛生巾（經期褲）、紙尿褲的生產。</p>

### 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經營子公司的簡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開曼群島	2023年1月5日	投資控股
焦點	中國	2014年2月21日	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成人紙尿褲、成人拉拉褲及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材料
悦健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製造及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成人紙尿褲、成人拉拉褲及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材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重組前本公司及主要經營子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20美元。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20美元，重定貨幣面值及增至380,000港元的3,8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本集團的經營子公司進行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焦點

##### 焦點成立

焦點於2014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6百萬元由周先生持有，人民幣0.4百萬元由何女士持有，分別代表焦點60%及40%股權。焦點成立時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成人紙尿褲、成人拉拉褲及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材料。

##### 於2023年註冊資本增加

為配合焦點的業務發展，於2023年12月21日，焦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的新增資本分別由周先生及何女士按其當時各自持股的比例認購。於增加註冊資本後，焦點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周先生及何女士持有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代表焦點60%及40%股權。

#### 悅健

##### 悅健成立

悅健於202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由莊永烽先生、黃志強先生、蘇旺松先生、李木金先生及吳游水先生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悅健當時股東」），分別佔悅健的62.6%、24.0%、6.7%、5.7%及1.0%股權。根據當時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悅健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悅健成立後二十年內向悅健繳納股本，因此當時有部分股東尚未向悅健繳納任何股本。悅健及若干悅健當時股東為焦點的代加工合作夥伴。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悅健當時股東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悅健成立時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衛生產品及一次性醫療用品。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21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前後，為建立自有品牌，焦點尋求透過收購其當時的製造商悅健整合生產及銷售以控制產品質量。由於(i)悅健當時股東擬逐步退出悅健；(ii)周先生有意獲取悅健的全部控制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悅健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悅健成立後二十年內向悅健繳納股本；及(iv)悅健已具備可立即投入使用的生產設施及人力，故周先生決定投資悅健，並於隨後獲委任為悅健的唯一董事。(儘管悅健當時的部分股東並未向悅健注資)因此，於2021年1月27日，焦點與莊永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焦點以轉讓代價為零從莊永烽先生收購悅健的30%股權，此乃由於(i)莊永烽先生直至轉讓日期，就擬轉讓之股權部分，並無對悅健注資；(ii)悅健錄得經營虧損；及(iii)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董事認為，這些零代價轉讓(i)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該轉讓已於2021年1月28日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悅健的註冊資本由莊永烽先生、焦點、黃志強先生、蘇旺松先生、李木金先生及吳游水先生分別擁有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悅健的32.6%、30.0%、24.0%、6.7%、5.7%及1.0%股權。

於2021年1月27日，悅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悅健的唯一董事由吳游水先生變更為周先生。

### 2021年10月股權轉讓

由於悅健出現經營虧損，李木金先生決定從悅健退出，蘇旺松先生則決定減持其於悅健股權。於2021年10月28日，焦點與李木金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焦點以人民幣1.71百萬元代價收購悅健5.7%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李木金先生於轉讓時於悅健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同日，蘇旺松先生與莊永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莊永烽先生收購悅健3.33%的股權，轉讓代價為零，原因為(i)蘇旺松先生直至轉讓日期並無對悅健注資；(ii)悅健錄得經營虧損；及(iii)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董事認為，這些零代價轉讓(i)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這些轉讓已於2021年10月29日註冊。上述股權轉讓後，悅健的註冊資本由莊永烽先生、焦點、黃志強先生、蘇旺松先生及吳游水先生分別持有人民幣10.779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悅健的35.93%、35.7%、24.0%、3.37%及1.0%股權。

### 2022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黃志強先生、蘇旺松先生及吳游水先生因尋求其他業務發展而決定全面退出悅健。於2022年5月20日，焦點分別與莊永烽先生、黃志強先生、蘇旺松先生及吳游水先生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焦點分別以轉讓代價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人民幣0.3百萬元從莊永烽先生、黃志強先生、蘇旺松先生及吳游水先生收購悅健的3.43%、24.0%、3.37%及1.0%股權，此乃由於(i)莊永烽先生直至轉讓日期，就擬轉讓之股權部分，並無對悅健注資，而蘇旺松先生於轉讓日期前亦未曾對悅健作出任何實質貢獻；及(ii)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董事認為，這些零代價轉讓(i)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除上述二人外，代價乃參考轉讓人於轉讓日期前就有關股權對悅健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這些轉讓已於2022年5月20日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悅健的註冊資本由焦點及莊永烽先生分別持有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分別佔悅健的67.5%及32.5%股權。

### 2023年5月股權轉讓

由於莊永烽先生考慮到海外[編纂]所需的成本，莊永烽先生決定退出悅健。於2023年5月29日，焦點與莊永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焦點以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代價從莊永烽先生收購悅健剩餘32.5%股權。該轉讓已於2023年5月30日註冊。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悅健轉讓時之繳足股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悅健的註冊資本由焦點持有人民幣30.0百萬元，佔悅健的100%股權。

於2024年7月5日，悅健全部人民幣30.0百萬元股本已繳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悅健的各項股權轉讓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將悅健併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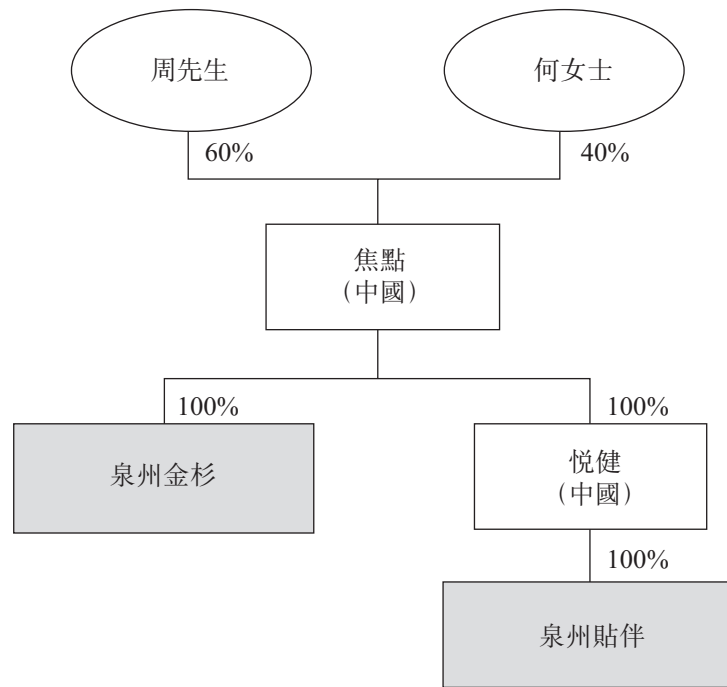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5月20日完成股權轉讓前並無持有悅健的大部分註冊資本，但自2021年10月28日起大多數繳足股本由本集團出資，因此本集團擁有悅健股東大會的大多數投票權，並有權委任悅健的唯一董事，以指導悅健的經營及融資決策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因本集團擁有悅健的大多數投票權而取得悅健的控制權，而本集團因參與悅健而享有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悅健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將悅健的相關財務信息合併，並按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繳足出資額將悅健的業績分配、剩餘權益及於悅健應佔的非控股權益入賬。有關將悅健合併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由於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已合併悅健的相關財務信息，因此收購悅健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涵蓋範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了準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以建立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於重組前列示如下：



■ 本公司的前子公司，已自願註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步驟3. 註銷泉州金杉及泉州貼伴」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步驟1. 註冊成立萬盛及萬榮

萬盛於2022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0.20美元。於同日，50,000股萬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

萬榮於2022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0.20美元。於同日，50,000股萬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何女士。

#### 步驟2. 註冊成立本公司、Focus Global及焦點科技

為了[編纂]目的，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0.20美元，其中40,000股及10,000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萬盛及萬榮。隨後，於2023年4月4日，10,000股股份由萬盛轉讓予萬榮。本公司當時分別由萬盛及萬榮持有60%及40%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ocus Global於2023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0.20美元。於同日，50,000股Focus Global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Focus Global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焦點科技於2023年3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焦點科技向Focus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焦點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步驟3. 註銷泉州金杉及泉州貼伴

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註銷泉州金杉及泉州貼伴（統稱為「已註銷子公司」），其詳情概述如下。作為本集團精簡業務運營及優化資源配置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23年3月7日及2024年1月17日註銷自成立以來運營有限的泉州金杉及泉州貼伴。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i)每間已註銷子公司的註銷均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ii)每間已註銷子公司於各自註銷前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及(iii)於各自註銷前，並未有任何重大不合規、行政罰款或對已註銷子公司的處罰。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確認：(i)每間已註銷子公司於註銷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沒有未解除的未償債務；及(ii)已註銷子公司的註銷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編號	實體	緊接註銷前的業務範圍	緊接註銷前本集團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成立及開業日期	註銷日期
1.	泉州金杉	投資於製造業、批發零售業、教育業、房地產業、住宿和餐飲業、建築業、租賃和商業服務業、信息技術服務業、衛生和社會工作業。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2019年11月7日	2023年3月7日
2.	泉州貼伴	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個人衛生產品銷售；日用品銷售；家電零售；家用電器銷售；廚具器皿及日用雜貨零售；日用雜貨銷售；網絡銷售（不含需許可證商品的銷售）；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材；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	100%	人民幣8,337,000元	2019年5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步驟4. 對焦點的[編纂]投資

根據周先生、何女士與香港悅達分別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增資擴股協議（「增資協議」），焦點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2百萬元，並向香港悅達配發及發行其經擴大股權之約1%，代價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增資協議的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焦點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而釐定。採用收益法（亦稱為未來收益折現法）進行估值是基於以下原因：(1) 進行估值的主要目的是向本集團介紹外部第三方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洪先生；及(2) 洪先生根據未來盈利預測，看好本集團價值產業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著重於潛在產量及估計淨溢利增長，更符合雙方的意向。焦點向南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並隨後於2024年10月11日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悅達是一家由Happy Medicine Care全資擁有的公司，而Happy Medicine Care是由Centrum全資擁有。Centrum乃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洪先生認為自身對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材料的銷售不熟悉，他更願意保持被動投資者角色，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步驟5. 本公司收購焦點的99%股權

根據周先生、何女士、焦點科技分別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周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同意將其於焦點持有的59.4%及39.6%股權轉讓予焦點科技，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焦點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而釐定。由於獨立估值師認為(1) 估值乃為重組之目的而進行，以容許焦點科技成為焦點之控股實體；(2) 實際上，焦點之最終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及(3) 資產法可反映焦點於估值報告日期之價值，故估值乃根據資產法而釐定。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法較適合用來釐定焦點的估值。

### 步驟6. Centrum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互換

作為[編纂]投資項下安排的一部分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與Centrum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Centrum同意將Happy Medicine C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Centrum發行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於2025年6月11日緊隨完成相關股份轉讓後，Happy Medicine Care及香港悅達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了[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

#### [編纂]投資者名稱

洪波先生

#### [編纂]投資者資料

洪先生是一位個人投資者，專門從事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土地、房地產、礦業及商業估值，以符合審計、於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通函及公告遵守上市規則之目的。他目前為AP Apprais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估值及專業顧問服務。於加入AP Appraisal Limited前，他曾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並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估值師，負責中國及香港的商業估值業務。

洪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0年礦產資源項目估值經驗。洪先生於2001年7月於坎培拉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取得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洪先生自2004年起為美國商業估值師協會的認可商業估值師，自2009年起為美國估值師協會的資深估值師及，自2011年起為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自2011年起擔任美國地質學會專業會員，自2011年起為採礦、冶金及勘探學會專業會員，自2011年起為石油物理學家和測井分析師協會會員，自2012年起擔任註冊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2012年起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

據董事所深知，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洪先生最初於一次外貿博覽會上結識周先生。於2024年，洪先生透過周先生了解到潛在的[編纂]投資機遇。洪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估值師，他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充滿信心，並決定參與[編纂]投資。

董事相信洪先生的投資顯示他對本集團的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者不僅使本集團的股東組合多元化，更顯示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此舉肯定了我們的表現、實力及未來業務前景，或可透過引入具多元背景的投資者，擴闊我們的股權基礎。考慮到他作為專業估值師的經驗，董事相信[編纂]投資可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雖然[編纂]投資者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但董事相信，[編纂]投資者憑藉其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各項估值項目方面的知識、經驗及商業網絡，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管理及一般企業管治常規提供策略性意見，並改善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 投資詳情及投資日期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增資協議，焦點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2百萬元，並向香港悅達配發及發行其經擴大股本權益約1%，代價為人民幣1.91百萬元。香港悅達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換股協議，Centrum向本公司轉讓Happy Medicine C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Centrum發行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上述換股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後，洪先生透過Centrum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而Happy Medicine Care及香港悅達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 代價金額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1.91百萬元（即2.06百萬港元）

###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參考於2023年12月31日焦點100%股權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的估值釐定。

### 代價結算日期

於2025年5月9日收取代價款項。

### 已認購股份數目

[5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投資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i)於[編纂]完成後 (惟不計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新股份) 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及(ii)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 (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約[編纂]% 的折讓)
特別權利	無
禁售期	增資協議及股份互換協議的條款並無對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i)[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亦非他們任何的緊密聯繫人 (「非公眾股東」)；(ii)[編纂]投資者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提供資金；及(iii)[編纂]投資者並無習慣就[編纂]投資者持有股份聽從非公眾股東的指示投票或出售其所持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以增加焦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除[編纂]投資外，[編纂]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運營，亦無參與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擬議[編纂]事宜。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乃因他看好本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除[編纂]投資外，[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 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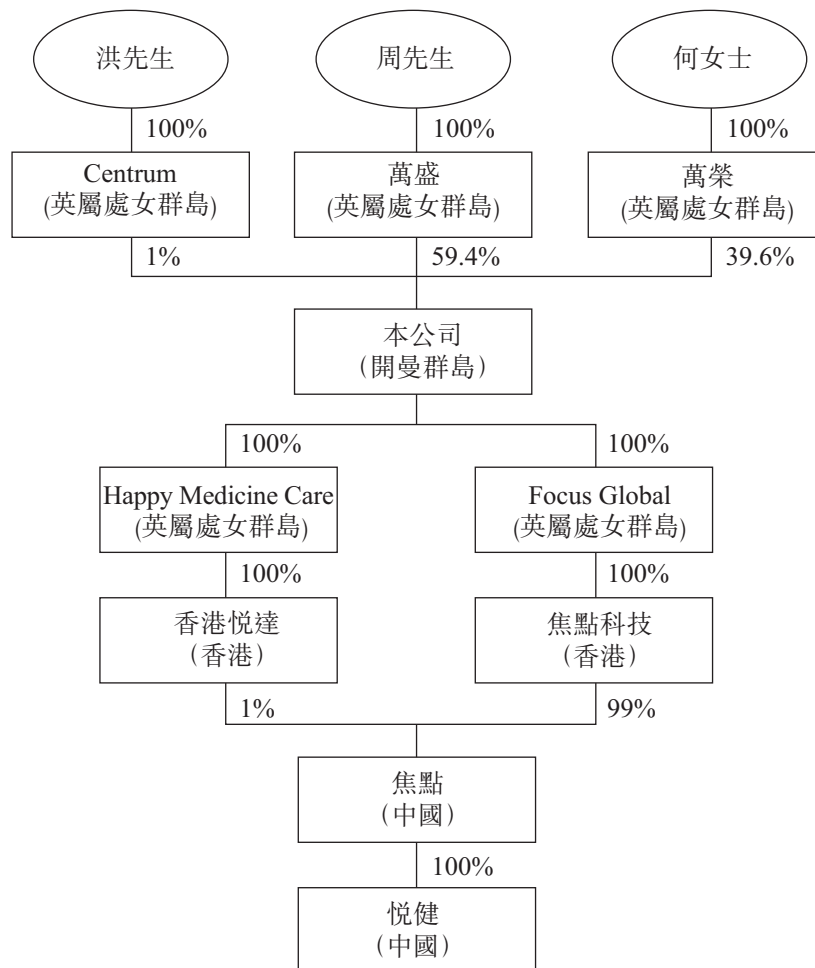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獨家保薦人確認

於審閱增資協議及股份互換協議條款後，並基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編纂]投資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完整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緊隨重組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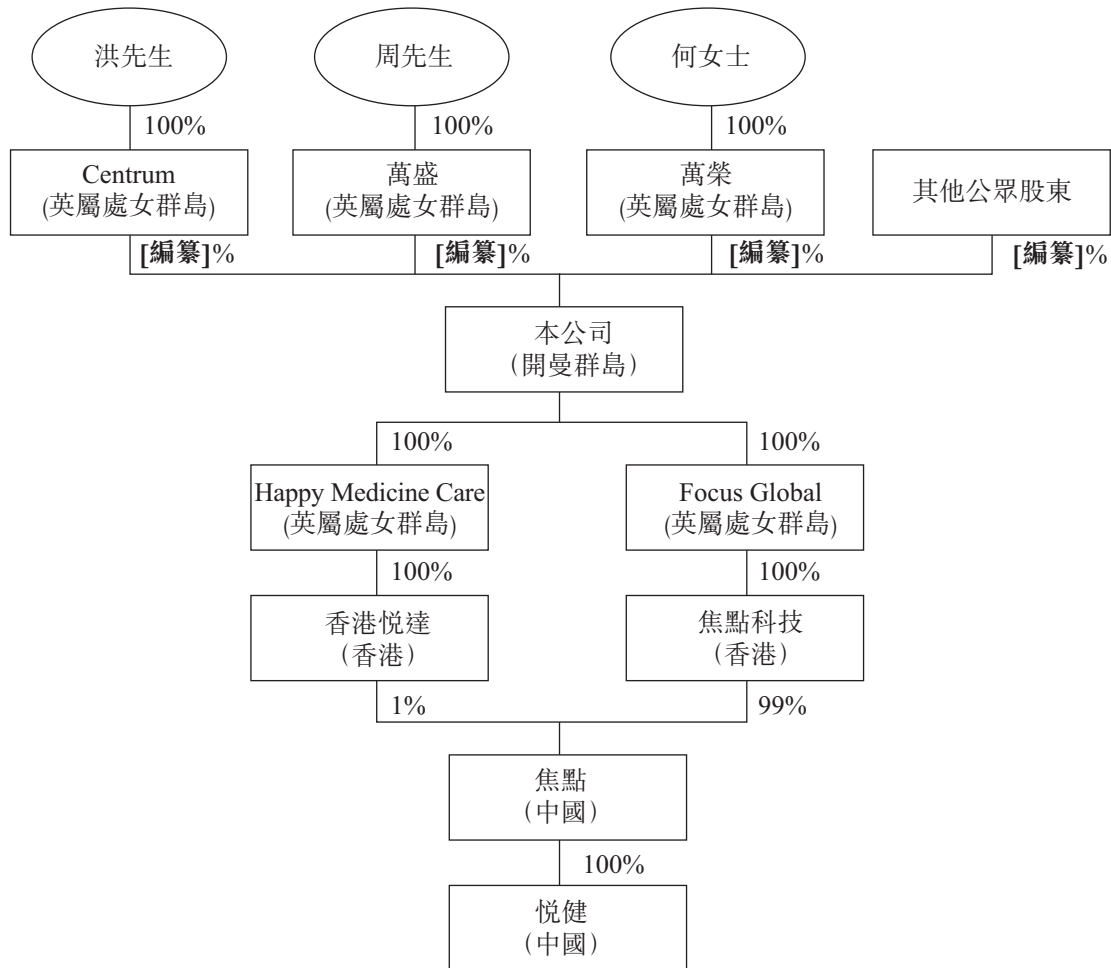
### [編纂]

根據[編纂]而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入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編纂]港元將被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總計[編纂]股股份予萬盛、萬榮及Centrum，並按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分數)進行分配，使得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編纂]」)與他們已擁有的股份數量合計後，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如下圖所示：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何女士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何女士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他股東(包括參與[編纂]的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i)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被視為公眾的任何人士配發任何[編纂]；(ii)向基石投資者（如有）發行的所有股份；及(iii)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故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予計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預期[編纂]完成後，於[編纂]時[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2006年8月8日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或其關聯的境內公司，從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該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批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周先生及何女士向焦點科技轉讓股權時，焦點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10號文中定義的境內公司，我們的重組及改組公司行動不受10號文第11條的規限。

### 中國證監會申報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報。於[•]，中國證監會就我們完成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編纂]的法規」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個人居民以其合法境內外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時，必須就其投資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境內個人居民」是指持有中國國內居民、軍人或武警身份證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而習慣性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海外個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2月13日由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接受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下放至國內實體或資產利益所在的當地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控股股東周先生和何女士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24年11月1日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